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出资 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宗利先生或经刘宗利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文件。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出资 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资本”）。

2、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宗利

（三）注册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办公楼四楼

（四）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五）持股比例:100%

（六）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山东省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和规定,鼓励和推动金融市场创新发展,构建多层次的现代金融体系,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保龄宝公司投资设立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推进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的有益尝试。保龄宝资本面向资金需求者提供信贷和投资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丰富的客户资源,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保龄宝资本可作为公司管理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开拓资本运作业务的平台,通过保龄宝资本的经营与开拓,优先培育政策扶持、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企业,并做大做强,同时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起到“孵化器”的作用。

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作为收入来源。其经营利润对上市公司业绩是有益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由于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处于试点运行阶段,各项业务也在摸索进行,管理层和员工在进行决策、执行操作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在管理层面,虽然将风险防范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但受制于客观条件,决策中可能存在一定失误;在操作层面,由于团队成员的文化背景及执行方式不同,且各项操作流程需要一段改进过程,业务流程上容易出现信息传递不顺畅,引起操作风险。

（2）外来竞争加剧的风险

资本逐利性和风险厌恶性客观规律影响和刺激经济中资本的自发流动,特别是随着市场中资金供给机构的不断丰富,市场容量得到扩容,外部竞争压力加剧。

在竞争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保龄宝资本有可能无法达到盈利预期。另外,商业银行业不断丰富金融品种,扩大贷款服务对象,加大了资金市场的竞争。

（3）信息不对称风险

近几年民间资本加大了对新兴产业的关注,并且试图通过快进快出的方式获取利润。但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对新兴行业不熟悉,容易造成投资的盲目性,不能对已有新兴产业进行阶段定位,由此出现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与目标公司出现信息不对称风险。

（4）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完善,公司机制的建设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对于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这一特殊行业,对其要求更高。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所涉及的前期审核、中间审核和后期管理各个环节管理机制未形成系统,且均无明确的报酬激励与惩处措施,容易引起公司内部权责不清晰或相互推诿,不利于可持续发展。

（5）有关政府机构审批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宜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德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设立并完成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生效。如未获批公司将收回该笔投资款项。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40,93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48%。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3人,代表股份140,93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4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00股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267,8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2.48%。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4人,代表股份5,267,8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2.4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00股的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35,1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14:5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40,93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48%。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40,935,1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4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00股的0%。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40,935,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5,267,89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
经办律师:姚启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世平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72,58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8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2人,代表股份48,89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3,69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8,89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1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7,10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4）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7,10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0）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7,10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7,102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